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29號

原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紀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6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